

正本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集采机构
采购项目除外）采购代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穗南开产业园综字[2024]055 号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12-23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甲方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3
第三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5
第四条 各方责任.....	6
第五条 违约责任.....	7
第六条 履约担保.....	9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10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0
第九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1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3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4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7
附件 2：直接委托通知书.....	2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附件 4：合同费用计算书.....	25
附件 5：保密协议.....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经自主询价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其他：/，甲方确定乙方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集采机构采购项目除外）采购代理的服务单位，直接委托通知书编号为：穗南产园委字【2024】第 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采购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集采机构采购项目除外）采购代理

2、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项目概况：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集采机构采购项目除外）采购代理服务，甲方委派乙方开展工作（具体以甲方下发的采购代理工作委托单为准），乙方除负责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外，还需协助甲方开展非公开招标（如询价、定点议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集采机构采购项目除外）采购代理工作，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所委托项目的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咨询；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采购需求调查（如需要），并交甲方审查确认。

(3)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的合理意见按期完成所委托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编制，报送甲方审定。

(4) 收集整理发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基础资料、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

(5) 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6)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7) 按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8)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或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9) 草拟项目合同，协助甲方开展合同签订工作。

(10) 办理项目采购各项工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按规定支付评标会议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用餐费）。

(12) 在采购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3)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所委托项目潜在投标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2、具体采购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为甲方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集采机构采购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4、协助甲方开展非公开招标（如询价、定点议价、直接委托等）的相关工作。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执行。

5、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服务：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建立专属平台，平台支持招标、非招标方式（询比/价、竞价、谈判、磋商、调研等）项目线上电子化交易功能。乙方提供相应平台使用、支持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对甲方经办

人员以及参与甲方项目的供应商。

6、协助甲方建立并完善部门预算采购台账。协助甲方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7、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乙方按需提供驻场服务。

8、服务期限：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停止后续的委托业务。

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满一年；

②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单个委托项目的代理费金额累计达到或接近 100 万元，金额以实际完成金额认定。超出部分另行依程序委托。在服务期满前已发出的委托，乙方均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

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单个委托项目采购代理费之和进行结算。单个委托项目采购代理费包括采购代理服务、公告登报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采购代理费计算标准

单个委托项目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中标（成交）通知书金额为基数计算并下浮 10% 计取。本合同的采购代理费用据实结算，采购代理费用累计不得超过 100 万元，若超过 100 万元，另行依程序委托。

3、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一进行支付。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二进行支付。

方式一：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因中标人延期支付的，与甲方无关。

如项目招标失败，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方式二：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需要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及评标工作完成，并移交完招标资料，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项目招标失败，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3) 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并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局申请支付，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局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直接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后再结算费用。

第四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负责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为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资料。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投标人或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及时给予答复。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熟悉并准确理解国家和省市各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合法合规、合理，确保所确定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2) 按本合同第二条的代理范围，全面主持组织项目招标的工作。

(3) 密切沟通甲方、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4) 保持公正的立场。

(5) 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新项目招标采购的全部资料。

(6) 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7) 若本项目需要重新招标的，乙方应负责组织完成，甲方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存续期间新增、更新的各项相关文件，积极响应甲方于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未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已收取则应全额退还。

2、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不得外泄或丢失，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任何材料信息。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招标程序受质疑或所确定的中标人资格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擅自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2)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工作成果或资料文件的；

(3)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缺少相关资质的情况；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5) 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如需）；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性规范规定的行为。

7、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

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甲方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需乙方赔付、退还的金额，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天内完成赔付、退还工作，乙方不予赔付、返还或者无款可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0、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需提供履约担保并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符合要求，如乙方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乙方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如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乙方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甲方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批准乙方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4、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甲方（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乙方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甲方（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乙方报甲方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乙方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甲方（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如甲方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

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第九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甲方对乙方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乙方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乙方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甲方已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3、乙方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目的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等招标采购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发生使用、变更使用、转让、发布或其他侵犯上述资料知识产权的行为。

2、乙方提交给甲方招标采购汇编资料原件 5 套（除评标过程资料原件一套放入正本外），归档资料要求尽可能为原件，资料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报批附件（如有）、招标采购合同范本、招标答疑、评审过程和结果公告资料、中标通知书原件、前三名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和资审文件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 1 套。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归档资料中放 5 份原件，另外 5 份给甲方。

3、甲方指派 （联系电话：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手机号码：13108855517，）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4、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以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7、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3、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4、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各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6、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7、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8、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直接委托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2、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合同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联系人：吕爽

联系电话：020-83546050

传真：020-83546050

邮政编码：510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0326441

合同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2：直接委托通知书

附件 3：采购代理工作委托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合同费用计算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集采机构采购项目除外） 采购代理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效廉洁运行及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人代表人（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服务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服务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